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与

王仁年

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〇一六年 月 日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6 年 月 日在江苏省常州市签署：

甲方：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百泉街 10 号 2 栋 349 室

法定代表人：贾明辉

乙方：王仁年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公寓 3 幢乙单元 702 室

身份证号：320402195612270012

鉴于：

（1）甲方与乙方等 47 名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股东（以下简称“认购人”）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甲方以向认购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认购人合计持有的八达园林 100% 股权；

（2）甲方与乙方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签署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与王仁年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乙方向甲方承诺，八达园林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6,600 万元、23,100 万元以及 33,000 万元；

为此，甲乙双方就八达园林盈利预测补偿调整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三条承诺净利润修改为：“1、根据交易合同，乙方承诺：八达园林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6,800 万元、24,300 万元、30,000 万元以及 30,000 万元。1.1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于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1.1八达园林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1.1.2实际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乙方承诺，如八达园林2016年至2019年的每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对发行人予以补偿”。

二、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八条补偿的实施第三款第五项修改为：“3.5 承诺期内的任一年度，如乙方无需向甲方提供业绩承诺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则当年可以转出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具体比例为：2016 年度，20%；2017 年度，20%；2018 年度，30%”；2019 年度，30%”。

三、本补充协议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规定内容的，双方仍应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一份，其余由公司留存，用于报备相关部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与王仁年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16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与王仁年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王仁年（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 月 日